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  
**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东方创业财字〔202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控股的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以下简称“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风险处置工作由公司经理室进行决策。公司计划财务部和法律审计室负责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及处置工作，并将防范及处置事项向公司经理室汇报。

**第三条 风险处置机构职责**

一、公司经理室全面负责公司及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二、公司计划财务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日常审核和监督，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并向公司经理室汇报。

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相互协调，与计划财务部密切配合，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公司计划财务部和法律审计室应加强对相关风险的日常监测，一旦

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经理室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四条** 公司建立与财务公司信息沟通机制，定期或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风险处置工作情况。

**第五条** 公司应认真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质证照，包括《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充分了解财务公司机构设置、制度建设、运行状况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

**第六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七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预防处置机制：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监管指标不能达到监管部门要求、受到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导致或可能导致财务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

二、财务公司出现挤兑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发生重大诈骗案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或刑事案件等重大风险情形，导致或可能导致财务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

三、财务公司出现重大机构变动、重大股权变动或者重大经营风险等情形，导致或可能导致财务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

四、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五、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导致或可能导致财务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

六、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七、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八条** 财务公司上述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公司计划财务部和法律审计室应立即向公司经理室报告，公司经理室应及时评估分析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瞒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九条** 公司经理室启动预防处置程序，应督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理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金融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条** 财务公司上述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公司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必要时要求财务公司视情况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立即卖出持有的有价证券；收回拆放的同业资金等，以规避相应风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一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公司加强对财务公司风险的评估监测，督促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并重新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适当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二条** 公司会同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预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